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 年 3 月

目 录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孚能科技”）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特别提醒：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3 月 25 日 14 时 0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港南路 345 号中瑞镇江生态产业园 1 号楼三楼会议室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1、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5、审议会议议案

6、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讨论发言

7、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8、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9、复会，董事会秘书宣布现场会议投票统计结果

10、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1、签署会议文件

12、会议结束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

议案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促进业务的发展及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镇江”）拟与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保理”）开展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总规模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孚能镇江于 2022 年 3 月 4 日与国新保理签订的总规模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期限 12 个月。公司为孚能镇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含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5 日与国新保理签订的总规模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届满日起 3 年。

一、 交易对方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

（一） 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中央企业

法定代表人：郑则鹏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亿元

主营业务：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国新资本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国新资本有限公司持有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系持

有公司 5% 以上股东的间接股东。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该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二、 保理业务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理方式：附追索权保理

保理规模：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保理期限：12 个月

保理融资利息：按照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础利率适当浮动，具体费率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 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孚能镇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有利于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国新保理系中央企业，资金雄厚综合实力强，且收取的保理融资利息合理，与其合作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开展该业务预计将对公司的现金流等方面产生积极影响。

四、 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孚能镇江日常经营和扩产增效的需要，被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五、 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公司 12 个月内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审批并生效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9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余额为 223,372 万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17%。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

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